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北桥街道农村公路小修保养

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C2026-0012

甲方（采购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北桥街道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北桥街道辖区内在册10条乡道、33条村道（总里程约64公里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等工程。

（2）施工范围：

北桥街道辖区内的农村公路的路基、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等的维修养护，以及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道路工程巡查等），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整理，路面病害预防与维护，公路特情处治及应急抢险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详见附件1）；

（3）磋商响应函及附录（详见附件2）；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附件3）；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6）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8）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4）；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详见附件5）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详见响应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3270332.00）**。**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零叁佰柒拾捌元整（¥3490378.00）**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潘勇。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或最终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两者先到为准；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陆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2：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5：承包人有关人员表

附件6：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北桥街道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北桥街道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北桥街道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2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2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北桥街道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蠡塘河路900号 邮政编码：2151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监理人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合同金额的3%。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发包人当地城建档案验收标准。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无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采购文件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机构名称：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

补充第 1.1.3.12 合同范围

（1）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 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响应项目单价应视为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包括缺陷维修)所必须的全部经费，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承包人已将他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标价。

（3）分流桶复位等不发生材料费的项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施工用电：①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②为确保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自备发电机组，自发供电，自发供电的单价由承包人计算，并由承包人统一摊计至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报价之中。

（5）施工、生活用水：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车辆及人工台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阻碍交通等突发事件，发包人需要承

包人及时上路清除，实施过程中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按照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台班和车辆台班的中标单价按实计算，人工及其他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包含于总价中。

(7)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 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承包人车辆通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 1.1.4.5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 1.6.2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扬尘管控措施及治理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 2.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3.1.6 监理人应相关按照相关扬尘管控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监理及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3.1.7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执行），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方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4）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的规定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且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比例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中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应为承揽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按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在竣工验收后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计量并支付，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规定如下：

①工资支付表编制环节：施工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照按月足额支付要求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标准，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②工资支付环节：施工单位应当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并根据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当月工资应当在次月工资支付日期支

付完毕。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农民工退场的,应当在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曰期结清全部剩余工资。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或其他原因退场结清付清工资的,一律由农民工本人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工程项目跨年度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第二年一月份工资支付日期结清上年度全部剩余工资;

③人工费用拨付环节:施工单位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书面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日期,并按约定及时足额拔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3)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合同金额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4)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5)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6)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7)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8)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

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10）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且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11）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配合落实并完成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相关农民工工资规定。

12）为确保项目质量，应及时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3）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通告发包人。修复任务必须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大规模连片损坏修复必须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完成，若涉及影响道路通行等特殊情况下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抢修。若承包人未能响应，发包人将按违约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4）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5）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施工经验的队伍、人员、机械；根据工程的特点，承包人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施工机械应能满足施工要求，并在所辖段设置作业办公点或值班点，并配备车辆、人员、传真、电话等必备办公工具。

16）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发包人审核。工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7）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

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按实际污染面积收取每平方米100元的违约金。

18）本项目承包人必须配备装载机、自卸汽车、载货汽车、挖掘机、推土机、离心清水泵、柴油发电机等养护设备，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进场。

19）日常养护巡查要求如下：

（1）养护单位（承包人）公路养护巡查、检查应以养护合同、文件约定的养护项目为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a、总则：养护基础台帐图表；养护人员出勤出工；养护人员标志服；养护作业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

b、灾害性天气前、后重要路段监测：①暴雨、连阴雨：路面冲刷空洞、路边警示桩倾斜；②台风、大风：路面存在障碍物、标志牌倾斜；③低温、大雪：路面积冰、路面积雪等。

c、若有有关文件对养护的主要内容提出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文件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前的文件发包人已经充分告知承包人，合同签订后的文件，以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开始执行。

（2）巡查要求：落实巡查制度，专人专车每天上路公路巡查，每日巡查人员不少于2人，每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养护巡查，每周全覆盖巡查一次所有乡道、村道，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气候，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每周还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夜间巡查。养护巡查应当全面完整且有巡查日志或其他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发包人予以抽查。若因未按照要求巡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该损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①日常养护巡查可以车行为主，采用观察、目测及人工计量，定性与定量观测相结合，重要情况可予以摄影或摄像。

②巡查车辆的车身应有明显标识，配备导向闪光箭头，车顶宜安装带有黄闪标志的车辆闪光灯。

③巡查人员应穿戴安全标志服，配备简易量测工具及照相、移动数据终端等设备。

④日常巡查车辆速度，不宜大于40km/h，巡查时应开启车辆闪光灯和闪光箭头。停车辅助人工检查时，可临时停靠在右侧紧急停车带或右侧路肩，巡查人员应在车辆前方快速完成检查作业后及时撤离。

⑤日常巡查发现路面影响通行的障碍物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除与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应采取临时安全保障措施后再进行处理；不能立即清除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处理。

⑥日常巡查应记录发现交安设施损坏与异常情况信息，宜采用移动终端实时录入信息数据，并按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将图片、有关说明等信息一并录入，巡查结束后应及时整理、汇总日常巡查记录表，并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⑦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情况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⑧养护巡查应当全面完整且有巡查日志或其他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发包人予以抽查。若因未按照要求巡查，经有关部门认定（交警部门等）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该损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养护单位（承包人）应当保证巡查、检查车辆及人员的配备满足工作需求。养护单位（承包人）应当主动与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加强联动，必要时联系交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完成应急突发处置，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期间每日早晚需进行打卡，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 21 天，少于 21 天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若有)、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1)无论任何原因，项目经理的更换，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次以内的违约金；

(2)无论任何原因，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若有)、试验室主任的更换，视为违约，发

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人.次以内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4.8.8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注册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公路、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交安设施、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8.2.6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过程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同时

现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图片、发票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处；未能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处。

9.3 治安保卫

补充9.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9.3.5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9.4.12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2.1款中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响应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

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相关费用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 9.6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响应报价中。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

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

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跟踪审计(若有)及发包人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4）款细化为：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2、具体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定期支付；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最高付至合同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审计结束（以审计报告为准）付至审计价的70%；余款审计后2年内定期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前（以审计报告为准）最多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按相开管委【2019】46号文执行。

3、承包人需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款项，若因承包人开通账户不及时导致款项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款已达到签约合同价时，即使未到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期结束时间，本养护工程合同终止，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申请任何补偿或其他费用。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交（竣）工时，承包人应按照《相开管委【2024】28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90天内）、流程规定完成资料的整理及送审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送审或影响了项目审计工作，发包人将处以1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1）款细化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农民工资保证金，其中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

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a）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b）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

（c）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并满足照苏交规〔2021〕2号文相关要求。

17.3.5（3）款细化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18.7　竣工清场

补充18.7.3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18.9竣工文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提交工作，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1.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承包人报价或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缺陷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

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一次扣除不超过该月已完工程款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发包人书面警告，视为承包人违约，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6）补充违约条款：

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20000元/起/人的违约金。

②未按照规定或约定进行养护巡查的或无法提供有效的巡查证明文件的，发生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该损害后果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20000元/起/人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发包人未做指定的应当在48小时内完成。承包人迟延完成的，按照200元/小时承担违约责任；超过96小时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处理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并承担2000元违约金。

④承包人虚报工程量的，按照虚报数量的10倍计算违约金。

⑤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间内整改完毕或发生2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